

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八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八、<u>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</u>之基本內容為<u>工程名稱、主辦機關、設計單位、監造單位、施工廠商、工程概要、施工起迄時間、工地主任(負責人)姓名與電話、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、經費來源(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)、重要公告事項、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</u>；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、<u>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</u>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；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。(如附表及附圖一至三)</p> <p><u>建築物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</u>為<u>工程名稱、起造人、設計人、監造人、承造人、工程概要、施工起迄時間、工地主任(負責人)姓名與電話、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、經費來源(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)、重要公告事項、建築地址或地號、建造執照、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</u>；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應增列品質管理</p>	<p>八、工程告示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、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、施工廠商、工地主任(負責人)姓名與電話、施工起迄時間、經費來源(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)、重要公告事項、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；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應增列專任工程人員、品質管理人員、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；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設計單位、工程概要、工程效益等。(如附表及附圖一至三)</p> <p>竣工銘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、主辦機關、設計單位、監造單位、施工廠商、竣工日期、工程建造金額及經費來源(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)等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：</p> <p>(一) 為一般公共工程告示牌與建築物公共工程告示牌項目之一致性，一般公共工程告示牌無論金額大小均增列「設計單位」、「工程概要」及「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」欄位。</p> <p>(二)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將「勞工安全衛生人員」修正為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」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二項，新增建築物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。</p> <p>三、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第三項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 <p>四、配合修正相關附表、附圖一至三，並新增附圖四至六。另為便利民眾登入全民督工系統，於附圖「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」欄位新增電子條碼區域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<u>人員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；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。(如附表及附圖四至六)</u></p> <p>竣工銘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、主辦機關、設計單位、監造單位、施工廠商、竣工日期、工程建造金額及經費來源(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)等。</p>		